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福股份自股票在股转公司公开转让以来，共发行股票三次，共募集资金 52,147,400.00 元，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恒福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6929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 9 月 2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5)G1503778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恒福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2,5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恒福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2 月 26 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1794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4,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00,000 元。本次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6)G150437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1月6日止，恒福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31,2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4月1日，恒福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向王润良等16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2,223,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7,4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

2016年4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6]G1504371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恒福股份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8,447,4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7月22日，恒福股份取得了《关于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53号）。

二、 募集资金存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实施。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已经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同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归集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第一次	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441161690018170036653	验资户	0.00
第二次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盈隆广场支行	120905959210702	基本户	610,491.12
第三次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盈隆广场支行	120905959210702	基本户	610,491.12
第三次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盈隆广场支行	120905959210608	募资专户	8,574,421.01

备注：

1、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集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验资专用账户（账号：441161690018170036653），在完成工商股本变更手续后，募集资金款项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验资专用账户已注销。

2、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集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开立的基本户（账号：120905959210702）。

3、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始归集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开立的基本户（账号：120905959210702），后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与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及主办券商商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在招商银行盈隆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905959210608）。

4、账户招商银行 120905959210608 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代表募集资金余额。

5、账户招商银行 120905959210702 为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

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第二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第三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43,700,000.00 元。

7、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符合当时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恒福股份第一次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恒福股份第一次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6 年全部使用完毕。

(二)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47,400.00		
减：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8,447,400.00		
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产品研发				
技术升级	—	—	—	—
市场开拓	—	—	—	—
合计	—	—	—	8,447,400.00
利息收入				127,021.0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574,421.0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将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申购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将第三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8,447,400 元用于申购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陆续赎回理财本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该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回笼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缴款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举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完善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公司各方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提供了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责任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存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